**附件4**

**家長同意書及運動員切結書**

立同意書人 需家長親簽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 　　）為未成年人運動員 需選手親簽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 　　出生： 年 月 日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其參加11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『**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』**，本人已詳閱競賽規程之規定，願遵守大會之規定，且運動員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項目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　　　　　 　 (簽章)

運動員簽名： (簽章)

教練簽名： (簽章)

學校核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3 年 月 日